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840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宏
代　理　人　陳豐文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金向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莉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王莉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朱浩毅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拾柒萬玖仟零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零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捌拾參萬參仟參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

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四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七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五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